

证券代码：300796

证券简称：贝斯美

公告编号：2021-020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411,515.91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53,773,955.88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2020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377,395.59元，已分配股利9,692,000.00元，余下未分配利润38,704,560.29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11,300,318.25元，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150,004,878.54 元。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制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以公司股本总数 121,1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057,5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分配方案未超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可分配范围。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投资者利益等因素提出的，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备案登记。
- 2、本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